

项目名称：水资源基础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322-HKJT-C2025-0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牵头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牵头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水资源基础调查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水资源基础调查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水资源基础调查

2.2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以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次沛县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地下水资源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2. 专题评价和综合评价

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结合沛县的具体要求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利用本次调查成果，根据

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开展水资源禀赋、变化趋势分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生态格局影响、地下水统一评价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价。

3. 水资源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1097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2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完成沛县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4.2.3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4 乙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6 乙方接到项目任务（以委托方书面任务单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验收报告纸质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4.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8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乙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免费提供给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甲方同意。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委托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对成果的合理使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工作，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同时约定，若因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柒仟圆整（¥1097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 （¥ ），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 （¥ ），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548500 元），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548500 元），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元)
----	------	-------------	------	-------------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48500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348565.4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34.6
2	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五十（50%），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48500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348565.4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34.6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徐州沛县。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每次整改期限为一个月。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合同款的 5%）并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5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8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合同金额。

14.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2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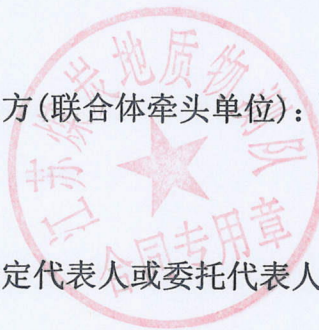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玉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跃]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